

合同编号：

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

一般货物类

采购人（甲方）虎林市档案馆 采购计划号 _____

供应商（乙方）玖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[230381]ZHBJ[CS]20230001

签订地点 虎林市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30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馆藏资源档案管理系统	玖影	NDATA 馆藏档案管理系统 V3.0	套	1	320000.00	320000.00
2	防火墙	华三	F1000-C8120	套	1	12600.00	12600.00
3	机柜	国产	定制	台	1	3000.00	3000.00
4	UPS 不间断电源	科士达	YDC9103H-B	台	1	3000.00	3000.00
5	硬盘	希捷	4T	块	2	700.00	1400.00
6	交换机	H3C	LS-5120V3-28P-LI	台	1	2700.00	2700.00
7	数据库	人大金仓	KingbaseES V8.0	套	1	96300.00	96300.00
合计		大写：肆拾叁万玖仟元整 (小写：439000.00 元)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、档案数据录入和包装、运输等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

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陆运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、地点：黑龙江省虎林市解放西街 1 号，虎林市档案馆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甲方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项目验收后三年。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 财政性资金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一期：支付比例 80%，预付款支付签约合同价的剩余 80%，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（¥351200.00 元整）；

二期：支付比例 20%，系统设备调试完毕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剩余 20%，即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捌佰元整（¥87800.00 元整）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，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虎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<p>甲方（章）</p>  <p>年 月 日</p>	<p>乙方（章）</p>  <p>年 月 日</p>
<p>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虎林市解放西街1号</p>	<p>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汇智中心D座907室</p>
<p>法定代表人：姜世彬</p>	<p>法定代表人：周皓鹏</p>
<p>委托代理人：姜世彬</p>	<p>委托代理人：周皓鹏</p>
<p>电话：0467-5998266</p>	<p>电话：0451-87551682</p>
<p>电子邮箱：419534602@qq.com</p>	<p>电子邮箱：523002011@qq.com</p>
<p>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林支行</p>	<p>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龙支行</p>
<p>账号：166454954950</p>	<p>账号：23050186615100000208</p>
<p>邮政编码：158499</p>	<p>邮政编码：150000</p>

采购办审核（章）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